



检 测 报 告

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: 4月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

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(餐厨处理站后端)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编号: HJ202400889


报告日期: 2024年05月13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重庆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Chongqing) Co., Ltd.



报告说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除客户合同约定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12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8200882 / 12315 / 12369。

受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委托，于2024年4月25日~4月29日对其4月环境检测项目的有组织废气、噪声进行了检测，采样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大河社9社。

一、企业概况

表 1-1 受检单位信息一览表

受检单位	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（餐厨处理站后端）	受检单位地址	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大河社9社
备注：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二、检测人员

表 2-1 检测人员

采样/检测人员	彭肃航、程龙
检测人员	唐静、罗晴、周晓庆、梅颜、万晓霞、阳婷

三、检测项目

表 3-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/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有组织废气 DA001 1#	2024年4月26日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3次/天，共1天	吸收液、臭气袋
	有组织废气 DA002 2#				
噪声	厂界东南侧外 1m1#	2024年4月25日~26日	厂界噪声	昼夜各1次，共1天	/
	厂界南侧外 1m2#				
	厂界西北侧外 1m3#				
	厂界北侧外 1m4#				
备注：“/”表示该样品类别无样品状态。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-1~4-2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 DA001 1#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测定值			
温度	21.9	22.7	22.9	22.9	/	°C	
流速	8.0	8.5	8.2	8.5	/	m/s	
标干流量	2389	2535	2446	2535	/	m ³ /h	
氨	排放浓度	1.98	1.89	2.12	2.12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4.73×10 ⁻³	4.79×10 ⁻³	5.19×10 ⁻³	5.19×10 ⁻³	4.9	kg/h
硫化氢	排放浓度	0.06	0.05	0.06	0.06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43×10 ⁻⁴	1.27×10 ⁻⁴	1.47×10 ⁻⁴	1.47×10 ⁻⁴	0.33	kg/h
臭气浓度	354	309	354	354	2000	无量纲	
备注: 1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; 2、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无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中表 2,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; 3、排气筒高度为 15m,截面积 0.0962m ² 。							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 DA002 2# 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测定值			
温度	22.4	23.1	23.6	23.6	/	°C	
流速	8.6	8.4	8.2	8.6	/	m/s	
标干流量	22988	22399	22031	22988	/	m ³ /h	
氨	排放浓度	1.82	2.01	2.06	2.06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4.18×10 ⁻²	4.50×10 ⁻²	4.54×10 ⁻²	4.54×10 ⁻²	4.9	kg/h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报告编号：HJ202400889

页码：3 / 5

续表 4-2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测定值		
硫化氢	排放浓度	0.07	0.05	0.07	0.07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61 × 10 ⁻³	1.12 × 10 ⁻³	1.54 × 10 ⁻³	1.61 × 10 ⁻³	0.33	kg/h
臭气浓度		478	549	478	549	2000	无量纲
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；
 2、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无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中表 2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；
 3、排气筒高度为 15m，截面积 0.8659m²。

4.2 噪声检测结果

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-3。

表 4-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	检测结果 dB(A)			标准限值 dB(A)	主要声源
			实测值	背景值	报出值		
厂界东南侧外 1m1#	昼间 (2024 年 4 月 26 日)	11:16~11:26	56.2	—	56	65	机械 噪声
厂界南侧外 1m2#		11:31~11:41	55.1	—	55		
厂界西北侧外 1m3#		11:46~11:56	53.1	—	53		
厂界北侧外 1m4#		13:18~13:28	53.2	—	53		
厂界东南侧外 1m1#	夜间 (2024 年 4 月 25 日)	22:01~22:11	52.4	—	52	55	
厂界南侧外 1m2#		22:16~22:26	53.8	—	54		
厂界西北侧外 1m3#		22:30~22:40	51.8	—	52		
厂界北侧外 1m4#		22:46~22:56	51.5	—	52		

备注：1、“—”表示依据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（HJ 706-2014）中 6.1 规定，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标准限值时，可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；
 2、标准限值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表 1 3 类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 74 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 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14 电话/传真：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 TEL/FAX: (023)68200500

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表 5-1 检测方法标准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0.25mg/m ³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 5.4.10.3	0.01mg/m ³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HJ 1262-2022	—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—

备注：“—”表示该项目标准或方法未提供检出限。

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表 6-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崂应 3012H	CASCQTS-A0003	2025/03/20
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0	CASCQTS-B0091	2025/03/10
多功能声级计	AWA5688	CASCQTS-B0120	2024/09/24
声校准器	AWA6022A	CASCQTS-D0086	2024/06/01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780	CASCQTS-A0005	2024/12/24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780	CASCQTS-A0004	2024/12/24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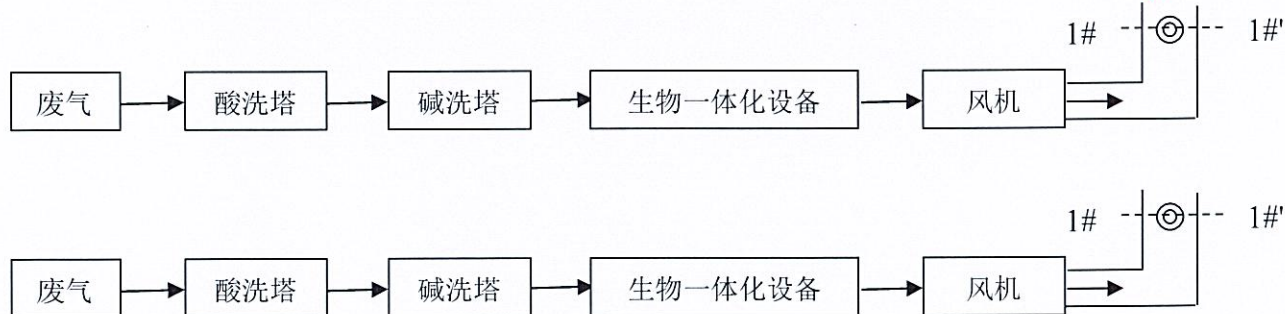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采样点位示意图及工艺流程图

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：◎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▲噪声检测点

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

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：梅毅

审核：李易葵

签发：王雨山

2024年05月12日

2024年05月13日

2024年05月13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